#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4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一地...*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市场号摊位)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餐饮业食品的卫生安全，防止危害人体健康安全的食品流入餐桌，规范餐饮业食品原料进货采购工作，提高食品原料的采购卫生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要求，甲方经考察决定由乙方供应，并就相关问题签订以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购买应定点向乙方采购。

二、乙方提供的应符合下列第类要求：\_\_\_\_\_\_\_\_\_\_\_\_\_\_\_\_\_

(一)肉类：\_\_\_\_\_\_\_\_\_\_\_\_\_\_\_\_\_

1、必须是市贸发局统一定点屠宰的猪肉;

2、必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3、肉类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二)水产品类：\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提供的水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海洋渔业部门的有关要求;

2、水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三)预包装食品类：\_\_\_\_\_\_\_\_\_\_\_\_\_\_\_\_\_

1、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

3、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4、不得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gb7718—20\_\_《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四)蔬菜类：\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供应给甲方大宗蔬菜类食品的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实行浮动，各类产品一般略高于市场批发价;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大宗蔬菜类食品，必须按甲方的需要量供应。供应的蔬菜类产品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还要处以一定的罚款。

三、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不得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利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加工食品)、准时、价格合理，并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报告单。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甲方负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不诚信经营，有违背甲方意愿的，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定点采购。

五、定点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为生效，有效期一年。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_\_\_\_\_\_\_\_\_\_\_\_\_\_\_\_\_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5.现场卸货由 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三**

甲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需要的产品签订如下合同：

一、所购买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采购商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价格调整方案，如价格调整不能达成一致，采购商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质量要求

1.本合同项下的原辅材料执行\_\_\_\_\_\_\_\_\_\_标准，另外根据采购商要求，并须符合以下指标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项下原辅材料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_\_个月，自产品由采购商验收入库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在向采购商提供产品时，必须附有供应商产品合格出厂证明及出厂检测报告。

3.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含采购商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采购商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采购商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采购商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付款方式

1.货款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保证金：每批货款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最后一批货到货后\_\_\_个月)满后支付。

四、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商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原则。

六、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四**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即\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整。

若延期付款，甲方每一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光及地点

1.交货时光：(投标文件承诺时光)。

若延期交货。

乙方每一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资料)。

下例状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审计部门，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贴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贴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职责;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职责;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资料，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透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五**

\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材料买卖签订下列条款。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

二 采购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 。

三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 。

五 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六 如果货物和服务已经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根据合同的规定将该货物和服务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或服务合格后 日支付。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法》执行。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已方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六**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职工食堂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1、蔬菜类;

2、水产类;

3、鸡鸭猪牛羊肉类;

4、禽蛋类;

5、副食调料类等货物。

合同期限：暂定壹年，自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3月1日。

二、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甲方每 (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三、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职工食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失误中毒或名誉损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4、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职工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四、价格确定

1、乙方供应的水产类、鸡鸭猪牛羊肉类、禽蛋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蔬菜类货物价格随行就市，可根据市场价实行浮动。

2、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3、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4、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采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予以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如不诚信经营，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定点采购。

3、 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争端的解决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万元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可以向管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该继续履行。

七、其它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七**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为明确责任、履行约定，经甲乙双方商订如下煤炭买卖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数量：1.合同标的：煤2.合同数量：全年吨、每月供货至少10万吨(以交货日期为准)

二、供煤时间及交货地点和合同价格

1.供煤时间：

2.交货地点：

3.合同价格：

三、验收方法

1.数量、质量的验收以发运港共同认可的商检为准。

2.到达港的数量与发运港的数量以交通部规定的0.5%正常盈亏，到达港后如高于0.5%或接收方对到达港的数量有异议时可申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验量检测。

3.质量应以发运港为准，到达港后如大于150大卡公斤，双方可寻求第三方共同认可的商检，所发生的费用由差错方承担，如在150大卡公斤内，应以发运港的煤质报告为准。

4.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均应参加共同验收。若有一方未到验收现场，即视为认同验收结果，并不得提出异议;采样后，共同制样，对样品进行封存、备验。

四、质量标准及结算方法

1.质量标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5000大卡公斤;空气干基挥发份(vad)≥23%;干燥基全硫(st,d)

2.结算方法:

a.合同期内加权热值大于5000大卡公斤部分,每高100大卡公斤,煤价上浮14元吨.热值小于5000大卡公斤部分,每低100大卡公斤下浮14元吨。热值小于4800大卡公斤拒收。

b.合同期内加权干基挥发小于23%部分,每低1%煤价下浮2元吨，小于20%拒收。

c.合同期内加权含硫大于1%部分，每高0.1%煤价下浮1元每吨，大于1.2%部分，每高0.1%煤价下浮2元吨，大于1.5%拒收。

d.合同期内加权全水分超过8%部分，每超1%下浮6元吨。

e.若出现媒质在拒收范围或上下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拒收。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先款后货，货到码头后，先付所报煤款的60%，待供方票据出具后，付清余款。提报计划，开具全额增值税票。

六、委托限制：除了买方委派的执行单位，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职责，委托于他人，除非事先获得双方的书面许可。

七、其它约定

结算单位为中电洪泽热点有限公司。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执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由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应出具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卖方：买收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八**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_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项执行

(1)包工包料(2)包工不包料(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2、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元

注：\_\_\_\_\_\_\_\_\_\_\_\_\_\_\_\_\_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执行

(1)国家标准(2)地方标准(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_\_\_\_\_\_\_\_\_\_\_\_\_\_\_\_\_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

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_\_\_\_\_\_\_\_\_\_\_\_\_\_\_\_\_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_\_\_\_\_\_\_\_\_\_\_\_\_\_\_\_\_

(1)固定价格：\_\_\_\_\_\_\_\_\_\_\_\_\_\_\_\_\_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次数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第：\_\_\_\_\_\_\_\_\_\_\_\_\_\_\_\_\_%

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_\_%

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_\_%

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次：\_\_\_\_\_\_\_\_\_\_\_\_\_\_\_\_\_%

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验收后天内付清。

3、特别费用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_\_\_\_\_\_\_\_\_\_\_\_\_\_\_\_\_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_\_\_\_\_\_\_\_\_\_\_

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_\_\_\_\_\_\_\_\_\_\_\_\_\_\_\_\_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_\_\_\_\_\_\_\_\_\_\_\_\_\_\_\_\_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项目确认书

2、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确认书

3、项目变更单

4、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单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7、工程验收单

8、工程结算单

9、工程保修单

10、发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承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九**

立协议双方：

购货方：\_\_\_\_\_\_\_\_\_\_ (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_\_\_\_\_ (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向乙方定购“\_\_\_\_\_\_\_\_\_\_\_\_”建筑用钢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所需钢材的规格、单价详下表

1.1、甲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调整钢材的品种，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单价。

1.2、甲方规定乙方所供钢材品牌为攀成钢、德胜，若因市场原因导致前两个品牌出现缺货，乙方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供给威钢、达钢两种品牌。

1.3、上述合同单价包含乙方送至甲方人员指定地点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验收标准

2.1、乙方保证钢材质量、规格等达到国家标准及成都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合同要求。对甲方特别约定之要求亦要完全予以满足。

2.2、钢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对供方所供产品的数量、

2.3、产品几何尺寸的偏差必须在验收规范的要求之内，偏差大过要求的为不合格品，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4、乙方对所供钢材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或满足工地的要求时引起甲方停工带料，甲方可根据当时现场的具体情况，任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进行处理：

2.5.1、若乙方所供钢材有质量问题，甲方可拒绝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另行调换符合质量要求和规格要求的钢材供应甲方，并不得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需要;

2.5.2、因钢材质量和供应不及时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甲方可以在事发当月计算也可在最终结算时一并计算，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6、由于钢材是国家规定的强制性复检物资，因此所进的每批钢材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取样复检，且必须与监理工程师一起，若钢材检验不合格则该批次钢材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数量验收

3.1、甲方收货人员对所到钢材的数量按实清点或抽查，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清点的质量规格都符合合同要求的数量为准。清点的数量与乙方的数量有差异时，按本次清点的实际送货量计算本次至上次清点时间之间所送货的数量。若发生两次以上的数量差异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乙方同意以所欠货款为保证，承诺按甲方要求退场甲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工作。

3.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实到数量清点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可自行派人抽查，其抽查实到量作为本次计算的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4.1、甲方应提前三天将所需品种、数量，以清单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要根据甲方的供应计划组织货物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同时按甲方要求整齐地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

4.2、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_\_\_\_\_\_\_\_\_\_ ，当甲方指定收货人不在现场时，甲方另行委托指定收货人。凡非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签署的任何与收货数量相关的文件及所反映的内容甲方均不予承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5.1.甲乙双方各自出具的“送货单”或“收料单”均不作为结算之依据，过程中的数量统计以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并经甲方核算部门负责人确认的《月度数量统计单》为唯一依据。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办理的《财务结算》为准。

《财务结算》最终价款为：

a、《送货数量认可单》合计数×对应的材料单价合计数

b、减去已支付货款

c、减去违约金(如果有时)

d、减去应扣除之款项

e、减去因供应方(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各种损失

5.1.3、双方约定：甲方在每批次钢材到施工现场后7天内付给乙方材料款。 若因甲方资金原因，甲方可延期付款给乙方，但必须支付乙方资金利息，一个月内付款为每吨每天 元，2月内付款为每吨每天 元，3月内付款每吨每天 元。计息时间以每批次钢材进场的时间和批量计划为准，且超过一个月又不足两个月的，第一个月以一月内付款应付利息计算，余下天数以两月内付款应付利息计算。(例：供货后第45天付款，甲方应付利息为 吨位×第一个月每吨每天利息×30天+吨位×第二个月每吨每天利息×15天，以此类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对甲方钢材的供应。

5.2、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出具正式普通发票。

第六条：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6.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6.2、产品送到工地，应随货将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有效《质保书》、《许可证》等提供给甲方。办理上述证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上述证件为虚假或过期证件，则乙方向甲方赔偿不低于壹拾万元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乙方供应的钢材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除无条件接受退货外，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停窝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甲方由此发生的接受有关质监部门的处罚和一切费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7.2、乙方未按甲方通知送货时间及时供货，由乙方承担甲方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拖延7天以上，为了工程的工期，甲方有权另找供应商购买钢材。

7.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4、合同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即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负责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它

9.1、乙方承诺对其进入甲方工地的人员甲方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上述人员按国家、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甲方的各种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安全防

9.2、乙方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交项目资料员，并由材料员在收料单或发票上签字说明资料是否已提供齐全，否则可不予付款。

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

9.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至结清工程价款之日失效。

9.5、本合同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份，双方各\_\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1.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1.2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包含在以上总价款内。

1.4其他。

二、质量标准

2.1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是全新的、安全的、质量优良的，且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原厂正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有货款。

2.2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原厂商产品说明书。

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3.1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转，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3 甲方以支票、转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因支付货款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由\_\_\_\_方承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四、交货方式及日期

4.1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 方负责。

4.2交货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

4.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1.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按每日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5.2.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派员到场维修。若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 日内未答复或到达现场维修，每推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六、争议的解决

6.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日内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则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 文，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②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仲裁费/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6.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裁判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履行。

七、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7.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7.2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内容若与本合同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

7.3若本合同之某一条款的全部或部分被判定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及该条款其余部分的效力。

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245省道大修工程dz\_-2标路面工程沥青混合料施工要求，经甲乙双方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乳化沥青原材料，并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供应原材料名称、数量、价款及供货时间

二、 质量标准

符合部颁相应质量标准，满足该工程施工要求。

三、 交货及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原材料，甲方用沥青洒布车自行运输，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验收。进场原材料经过甲方收料员目测验收及试验员抽检后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的，该部分原材料由乙方自费清理出场并不得参与结算。

四、 结算方式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各项原材料数量后，将该项原材料所有票据交由甲方结算，挂帐后甲方即按该项原材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70%向乙方支付，余额部分30%工程结束二月内支付。结算时乙方必须出据正规发票。

五、 合同解除

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完全，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六、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付对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双方相应的损失。

七、 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必要时采用其它法定途径。

八、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二**

采购合同范本(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2、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_\_\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供货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合同有效期：20\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20 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范本(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及数量：

二、产品规格及价格：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

四、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质量标准和甲方的生产要求。

五、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处并经甲方检验合格且卸货后\_\_日内付款。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20年\_\_月\_\_\_日前乙方将货物送至-----------------。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4、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5、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_\_\_\_\_元。

八、特别声明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_\_年\_\_月\_\_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三**

一、采购方: 供货方:

1、质量要求: 依据 gb/t2542—92、gb/t5101—1998检验合格。

2、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3、供货地点:

4、付款方式:

5、不合格品处理方式: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6、争议处理方式:

7、合同生效:

合同失效:

签定时间: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二、物料采购合同实例

合同编号： 二司物资九景衢项目部20\_ccg- 号

合同名称：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甲 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 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告 知

甲方告知乙方：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贵方告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双方应遵循的程序要求：

一、签订合同的甲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方公司或经甲方公司签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部。代表甲方签订合同的人，必须持有经甲方公司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以职能部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意向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签订。

三、甲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订经济合同，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合同草案及有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项目部主管及承办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所签合同与审批合同的一致性负责。

四、甲方项目部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签署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须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未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的，均为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五、在清算前，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结果履行结算付款义务。

六、本采购合同的签订，乙方签字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七、乙方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交由甲方项目部代收后与合同原件一并交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八、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照、资质、资信、财务报表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经发现乙方出具虚假证明签订合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乙方务必详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异议，需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作为本合同的审批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审批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买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方(卖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和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1.名称、品种、型号、规格

1.1本合同物资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附件一《订货明细表》。

2.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按下列第 2.1.3 、2.1.4 项执行：

2.1.1 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最新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1.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2.1.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 符合甲方施工质量要求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1.4 甲方和乙方必须共同对材料进行取样送 甲方指定地点 进行全项试验，取样试验需达到设计强度。

2.2质量保证期为 12 月，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3.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 方 。

3.2交货数量原则上以乙方搅拌站出站销售单据上数量为准，由甲方现场指定收方人员核实签字后生效，若经甲方现场实际收方发现与销售单据上数量不符时，以甲方现场实际量方为准。供货过程中双方对供货数量若有争议，由甲方随机抽取供货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核实，若出现数量不足，本批次供货数量按此抽检缺少比例逐车扣减数量。

4.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4.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4.2 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4.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5.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数量安排组织生产、

加工和运输，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到 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地点)。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5.2 运输方式及保险：

5.2.1乙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甲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5.2.2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人员毁损、伤亡等安全事故或发生对周围环境、水流、道路、树木、作物等损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各种赔偿费用，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2.3 乙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现场联系人。

6.验收

6.1 乙方将甲方通知所需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授权的现场材料负责人 彭红波 及现场质检人员 马志龙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确认合格后以过磅(或验方)方式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经乙方送货人员复核无误后，现场材料负责人开具收料单据，送货人员签认，乙方送货人员签认应有乙方书面身份确认证明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6.2甲方抽样送检复测以甲方所在工程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甲乙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物资在检测期间存放于甲方场内的保管及仓储费、该部分物资的检验费用、该部分物资相关退场费用。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确认的收料单及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按月(季)向甲方结算货款。

7.2 甲方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后，作为支付的依据。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付款时，乙方同意延期支付。

7.3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但并不解除乙方对物资该负的质量责任)时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30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无责。

7.4合同阶段性货款结算支付比例同时遵循建设单位对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物资结算比例的原则，即物资结算支付的货款不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所支付的对应的工程进度款。

8.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1.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1.3 受业主或建设单位影响调整工程项目计划，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调整相应的供货计划及付款时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计划履行。

9.1.4甲方不得以何种形式索拿卡要、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和利益输送;乙方不得以何种形式向甲方输送利益和好处，一经发现，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9.2 乙方

9.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2.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2.3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4乙方在收到甲方物资需求计划后必须按照要求开始供货;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9.2.5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分包、转包。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交货日期顺延，如7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10.1.2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发货，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甲方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1.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0.1.5 其它约定： 无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保证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完成供料，如乙方供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造成的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给甲方造成停工待料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4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同意代为保管的，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2.5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2.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2.7 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仍可追究乙方质量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8 其它： 无 。

11.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2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如发生不可抗力，则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2.1.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12.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2.1.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3.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无铁路法院的在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15.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并提交甲方合同审查部门盖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公章)

审查部门负责人：

订货明细表 (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此采购合同。

一.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甲方所需原材料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按甲方要求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二.供货地址：

三.甲方所需求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及单价：由甲乙双方确定水泥品牌为天涯，规格为pc 325和po 425，单价暂定460.00元∕吨。 价格有甲乙双方协商后定价，每半个月进行询价后定一次价，定价的方案有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下一次货款的依据。其中因外界因素需要临时调价的填写《调价通知单》，负责按合同中双方所默认的价格内容支付货款。

四.送货日期：

自合同签字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分批送至甲方指定工地。

五.送货质量：乙方送的所有原材料，必须确保其质量，如发现一批中掺有假货、非甲方确认的残次品问题，即扣除涉及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并立即取消合作。其中：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必须定期提供由省级以上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六.付款方式：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工地，经甲方有关人员验收合格，三日内付款。

七. 运费：乙方负责全程运费

八.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送货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乙方付全部责任。

九.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货款，需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款项。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货款且未获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延期交货。

十.供货原则：供应商与甲方任何部门、人员有私自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立即扣除供应商全部剩余货款，同时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在为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十二。合同解除：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事实

2.在供货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货时。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甲、乙双方之间产生的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可想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五**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名称?\_\_\_\_\_?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提交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现场卸货由\_\_\_\_\_\_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_\_\_\_\_\_\_\_\_\_\_\_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_\_\_\_\_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六**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材料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限不少于\_\_\_\_\_个月(自产品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藏要求等。

2.包装物由\_\_\_\_\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3.包装物处理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3. 包装物不回收。

3.2 包装物由供方回收。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履行。

.供方送货：产品运输由供方负责办理，供方送至\_\_\_\_\_\_\_\_\_，运费由供方承担。

2.供方代办运输：供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代办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代办运输协议另订附件)。

3.需方自提：需方前往供方指定地点\_\_\_\_\_\_\_\_\_，自行提货、自行运输。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供方提供的每一批产品都须附随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的检验合格报告，但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附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供方首次向需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同品牌不同规格的产品);

2 供方停产一个生产周期又恢复生产的产品(一个生产周期为\_\_个月);

3 供方所供产品，在生产制造时工艺及原辅材料有较大改变的;

4 其他。

5.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指定专人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包括主要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及时进行抽样检验，完成验收程序。如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供方，同协商处理办法。如对产品质量认定发生异议，由需方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经计量认证的机构检验报告为准。

6.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要货通知单及供方送货单做好收货工作，并及时通知质量验收员验收产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需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货款支付给供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日支付全部货款，计人民币\_\_\_\_\_\_\_元。

2.分期付款方式：

2.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货款全部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2 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3 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其他约定的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供方还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需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须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需方违约拒收产品或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需方应当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_\_\_日起至 年 月\_\_\_\_日止。

2.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 。

4.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购货单位(需方)(公章)：\_\_\_\_\_\_\_

供货单位(供方)(公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七**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交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5.现场卸货由 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 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 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八**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交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5.现场卸货由 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餐厅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沥青混合料施工要求，经甲乙双方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乳化沥青原材料，并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供应原材料名称、数量、价款及供货时间

二、 质量标准

符合部颁相应质量标准，满足该工程施工要求。

三、 交货及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原材料，甲方用沥青洒布车自行运输，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验收。进场原材料经过甲方收料员目测验收及试验员抽检后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的，该部分原材料由乙方自费清理出场并不得参与结算。

四、 结算方式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各项原材料数量后，将该项原材料所有票据交由甲方结算，挂帐后甲方即按该项原材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70%向乙方支付，余额部分30%工程结束二月内支付。结算时乙方必须出据正规发票。

五、 合同解除

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完全，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六、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付对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双方相应的损失。

七、 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必要时采用其它法定途径。

八、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